

## 欧盟环境税政策及其对我国的启示

作者：浙江财经学院 黄磊 蒋维

[摘要]本文分析了欧洲环境税财政政策制的创新，结合我国的特点，指出其对中国的影响和启示，并对完善中国的环境税制提出了建议。

[关键词]财政中性；欧洲；环境税；制度建议

随着经济的飞速发展，人与自然的和谐性，与生态环境的相融性显得尤为为重要。人们愈来愈清醒地认识到，严重的环境污染，不仅危害到自身的健康，而且最重要的是，它必将成为制约经济进一步发展的最大瓶颈。“先污染，后治理”的道路已与“大力发展循环经济，走出有中国特色的节约型发展道路”背道而驰。如何利用公共政策，调节经济效益与环境效益的统一，以此达到双赢，成了我国当前解决环境问题的一大重要课题。

### 一、欧洲环境税制的创新

#### 1、税负转移，财政中性

这是欧盟环境税设计的重要特点，也是其能推行的主要前提，就税收的定义而言，它并不是财政中性的，出于对可能失去竞争力的考虑，工业部门激烈反对生态环境税，同样消费者也怀疑生态税会提高产品的价格，因此，为保证生态税的政治上的可接受性，必须明确提出要降低其他税种的税率。所以绿色财政改革通常是在税负不变的情况下进行的，新设的生态税将补偿现行税收收入的减少。

#### 2、多重税收与差别税收

和别的国家不一样，欧盟国家将能源的消费及使用，尤其是化、石、能及其产品的消费和使用视为环境保护的关键。为此，欧盟许多国家制定了对能源及其产品实行多重征税和差别征税的办法。特别是欧盟的一些北方国家，如丹麦、芬兰、瑞典等国一般都对能源及能源产品征收消费税、碳税、硫税等，对含铅汽油和无铅汽油实行差别收费。另外，欧盟各国为保护本国工业的国际竞争力对工业用能和家庭用能实行差别收费制度。例如，瑞典对工业用电不收税，而对家庭用电要征收能税和碳税。德国将差别收费政策应用到了污水排放领域。德国规定，污水排放不达标，则污水排放费按排放费率 100%征收，如果达标了，则污水排放费按排放费率的 25%征收。德国对达标排放与非达标排放采取差别征税的办法，促进了污水排放者不断改进生产工艺，在排放前强化污水处理，使污水的污浊程度不断降低。

#### 3、返还与减免制度

除了税负转移以外，返还与减免制度也是主要措施之一，欧盟国家环境税种类很多，税率较高，法制比较健全，理应是全世界环境税收收入最多的地区之一。但是为了保护欧盟工业产品和服务活动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力，欧盟国家在实施世界上最苛严的环境政策的同时，也实施了世界上最宽松的环境税费返还与减免措施。

#### 4、增加了财政收入和环保资金

西方国家由征收环境税筹集到的财政收入增加明显。环境税在整个国家税收中所占的比例虽然还很小，大部份国家都在 5%— 10%之间，但增长迅速。随着生态税制改革的深入，环境税在整个税收结构中的比例仍会继续上升。

### 二、我国环境税现状

我国尚未设立以保护环境为课征目的法律，财政政策中主要是由环保部门征收排污费，而有利于环保的税收措施分散在不同的税种和税收措施中。我国当前税制中与环境有关的主要有：

1、增值税：暖冷气、热水煤气、石油液化气、天然气沼气、居民用煤炭、适用 13% 的低税率。利用回收废旧品的企业可以按 10% 抵免增值税。

2、消费税：汽油税率为 0.2 元/升、柴油税率为 0.1 元/升、汽车摩托车轮胎适用 10% 税率，对子午轮胎免税，轿车根据汽缸容量课征 3%、5%、8% 的税率。

3、资源税：开采的天然原油税额为 830 元/吨，专门开采的天然气和与原油同时开采的天然气税额为 215 元/千立方米，原煤税额为 0.35 元/吨。

4、车船使用税就使用的车船按机动和非机动各自所属类别征税，机动车船每年须交年检费。

5、税收减免：三废利用企业的税收减免，如对部分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免征增值税，对企业利用三废为主要原料进行生产的可在五年内减征或免征企业所得税，制品化肥、农药农膜免税。

6、对环保技术和环保投资的税收优惠，如对外商提供节约能源和防治污染方面的专有技术而收取的特许权。

7、免征使用费促进自然资源有效利用的税收措施，如经批准整治的土地和改造的废弃土地从使用的月份起免征土地使用税 5-10 年。

8、对开垦地所实现的农业收入免征农业税 3 年；支持环保事业的税收措施如环卫部门的公共设施如垃圾站污水处理站厕所等免征房产税和土地使用税。环卫部门使用的各种洒水车、垃圾车等免征车船税。

### 三、我国与欧盟国家的对比

从我国与欧盟国家的环境税设计中，我们可以看出：

1、欧盟国家环境税涉及面广、税负重，这些国家不仅对一般的燃油运输工具的使用课税，而且还对二氧化碳氮、氧化合物、硫化合物、磷化合物、噪音塑料制品、一次性制品、废水垃圾等普遍课税，几乎涉及到与环境污染有关的方方面面都课以较重的税负。

2、欧盟国家差别税率设计详细，充分运用了差别税率的导向功能，而我国差别税率级次过粗，例如消费税不对无铅、含铅汽油；无硫、含硫柴油实行差别对待，不对污染更严重的大型客货车课税。

3、欧盟国家普遍实行了专款专用制度，收缴上来的环境税往往专门用于改善环境的投资，而我国开设与环境有关的税种似乎更多是出于收入的考虑，没有专款专用的制度规定。可以看出我国在环境税的完善上仍任重而道远。

4、和欧盟国家相比，我国现行税费制度中的环保措施还很不成熟，还存在很多问题。表现在两方面，一方面我国现行税收制度中的环保措施存在一定的问题，虽然我国税收政策在防止和改善我国环境污染、加强环保方面确实起到了一定的作用。但是我们也应看到以环保为目的的税收措施中税收政策所发挥的作用还远远不够。一是我国现行税制中缺少以保护环境为目的的专门税种税收，对环境保护的作用主要靠分散在某些税种中的税收优惠措施来实现，这样既限制了税收对环境污染的调控力度，也很难形成专门用于环保的税收收入；二是现行税制中有利于环保的税收优惠措施的形式过于单一，仅限于减税和免税，缺乏针对性和灵活性，影响了税收优惠的实施效果；另一方面我国的环境收费制度存在一定的问题，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一是排污费，我国有关部门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依法对我国境内造成污染的生产单位和个人采取超标收费和排污收费两种办法，然而从征收的实际情况来看，征收标准偏低且不平衡。二是资源补偿费主要表现在收取资源补偿费的范围太狭小，许多自然资源基本处于无偿使用状态，所收的资源补偿费太低，与资源本身的价值相差悬殊，导致的结果是环境不断的恶化。

### 四、对我国环境税制改革建议

1、应加快环境税制的改革，建立完善的法律体系，保持财政收入中性。即在征收环境税

的同时削减其它税收，基本保持居民和企业的税收负担不变。以循序渐进为原则，逐步把现行的税费制度过度到以环境税为主的环境税制。

2、运用税收优惠、差别税率等政策，积极有效引导社会资金投向环保。我国目前没有专项的环保税种，但在一些税种的规定中直接或间接地含有环保因素。但与欧盟成员国相比，我国税收政策在环保方面的内容还比较少，规定过粗，现有政策远远不足以对环保投资产生有效的影响。今后在增值税、消费税、所得税和资源税上，应充分考虑生态环保因素，使税收法规与环保密切配合，并充分运用税收优惠手段，合理有效地引导资金流向。

3、在采用税收手段时，应注意与排污收费、使用者收费、补贴、综合利用奖励等经济手段取得协调，扬长避短，发挥综合效能。同时随着市场体系的不断健全，还要注意与价格干预、责任保险、排污交易等市场规则相互配合，形成合力。

4、加大环境的资金投入，综合运用各种资金渠道，治理污染和保护环境。为创建可持续发展战略奠定一个良好的基础。

#### [参考文献]

- [1] 汪朝辉：“西方发达国家环境税制的立法及对我国的启示”。株洲工学院学报,2005.
- [2] 周国川.环境税制的国际实践与我国对污染征税的制度建设.扬州大学税务学院学报,2004.
- [3] 付伯颖.论环境税“双盈”效应与中国环境税制建设的政策取向.现代财经：天津财经学院学报,2004.

作者简介：

黄磊（1985-）男.大学本科学历.主要研究方向：税收政策研究。